

深圳22岁女子体验“飞鱼”项目身亡

多个疑问待解,项目监管缺失

近日,在深圳大鹏新区较场尾海域,22岁女子小肖(化名)体验“飞鱼”项目期间,坠海失踪。小肖被发现时,已不幸遇难。目前,三位项目经营者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进一步调查中。

9月10日,小肖家属告诉记者,他们仍有许多疑问。小肖的救生衣为何脱落?被打捞时为何只剩内衣?项目到底由哪个部门监管?



小肖生活照(受访家属提供)

家属盼解的疑问

据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9月9日通报,8月20日晚11时50分许,警方接群众报警称,在大鹏新区较场尾海域,有一女性游客坠海失踪。接报后,警方迅速赶往现场处置。

经查,当日晚10时许,肖某某(女,22岁)在较场尾海域体验“飞鱼”娱乐项目期间不慎掉落海中失踪。事件发生后,警方立即联合应急、海事、海警及街道等部门全力开展搜救工作,并将该项目经营者控

制。经多方搜寻查找,8月22日,肖某某在大鹏新区七星湾海域被发现,经法医确认,其已无生命体征。

8月31日,项目经营者黄某、丁某、易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小肖家属陈先生告诉记者,目前,家属对此事仍有很多待解答的疑问。陈先生说,玩项目时,小肖是穿好救生衣出发的。但警方搜救时,救生衣却已经脱落。小肖被打

捞起来时,身上穿的衣服已经不见了,只剩下内衣。

陈先生告诉记者,当天玩“飞鱼”项目,易某带着小肖和另一个朋友玩摩托艇时,两人都曾落水,易某从水中救了两人。为何玩“飞鱼”时,两个工作人员没有救下小肖?为何两人一前一后回来?这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?陈先生表示,法医已于近日对小肖进行尸检,报告还没有出来,还需要等待警方的调查结果。

夺命的水上“飞鱼”

记者在网络搜索发现,“刺激”是描述水上“飞鱼”项目的高频词,游客落水更是常事。

今年7月,深圳市大鹏新区安委办曾组织开展以较场尾沙滩海域为重点,为期一个星期的清理“飞鱼”海上活动联合行动。但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多部门向记者表示,“飞鱼”项目并不在他们的管辖范围内。

8月20日晚,22岁的小肖和3个朋友一起,到大鹏新区较场尾游玩。因小肖与附近水上“飞鱼”项目工作人员丁某认识,丁某喊来同项目的工作人员易某,和小肖一行人一起吃了晚饭,还喝了些酒。

小冬(化名)当日和小肖同行。他介绍,晚饭过后,丁某邀请小肖一行体验“飞鱼”项目,不收取费用。据他介绍,水上“飞鱼”项目十分刺激。一人在前面驾驶摩托艇,拖拽后面的橡皮艇。游客坐在橡皮艇上,速度快时,橡皮艇头部翘起,甚至几乎和水面垂直。

小冬说,他们到海边时,已过了晚上10时。当时,易某先带着小肖和另一个朋友到海上玩摩托艇项目。之后,一行人一起到海上玩“飞鱼”项目。当时虽已夜深,依然有其他游客在海中的浮板上等待游玩。

他们一起玩了几分钟后,小冬感到有些害怕和不适,就不想再继续玩了。但丁某再次向他们发出邀请,还说会保护好他们。这一次,只有小肖和丁某坐上了橡皮艇,由易某开着摩托艇,带着他们驶向海中。小冬等三人则回到了岸边。但他们等了约1小时,小肖依然没有回来。小冬听其他游客说,有人掉到海里了,他感觉不对劲,又联系不上小肖等三人,就选择了报警。后来,丁某和易某先后回到了岸上,却始终不见小肖的身影。

刺激与风险并存

记者在网络搜索发现,“飞鱼”项目是一种水上的娱乐项目,游客乘坐在一艘气垫船上,由一艘高速快艇牵引行驶。行驶过程中,气垫船会如同飞鱼一般飞离水面,游客都会被要求穿上救生衣。

在某点评软件上,深圳较场尾的“飞鱼”项目被许多人给出好评,是当地的热门游玩项目之一。“刺激”这一词语,频繁出现在网友的评价中。他们纷纷表示,项目可以体验在飞的感觉。

但“刺激”的另一面,是落水的风险。许多网友评论称,“飞鱼”项目确实很容易落海,有些工作人员甚至会故意把游客甩落海中,增加体验。落水后,救生衣会带着人浮起来,教练会及时赶来救援,且白天落水比晚上好救。

一位网友表示,在行驶过程中,船的速度太快且幅度很大,把手被溅上水了会变滑。自己的手抓不稳把手,在后面大声呼喊叫停,才没掉入水中,结束之后仍是心有余悸。

刘女士(化姓)告诉记者,该项目会非常的刺激,她在浅海区体验过一次,最后驾驶摩托艇的工作人员会故意急转弯,一个大甩尾,手一松就掉海里,尽管穿了救生衣,还是呛了一口水。

记者搜索发现,此前也有人因为“飞鱼”项目而丧生。何先生(化姓)告诉记者,他的一位同事便是在玩“飞鱼”项目时去世,“穿着救生衣,落海时头朝下了,救援人员几分钟就把他拉上来,但人还是死了”。

多部门称不在管理范围

9月10日,小肖另一名家属向记者表达自己的疑问。她表示,大鹏新区多部门曾联动清理“飞鱼”海上活动,但还是出现游玩事故,监管责任谁来负?景区是否规范经营?善后事宜如何处理?

记者注意到,在深圳大鹏新区政府官网上,7月13日一篇名为《大鹏新区安委办组织开展清理“飞鱼”海上活动联合行动》的文章显示,7月9日起,新区安委办组织开展以较场尾沙滩海域为重点,为期一个星期的清理“飞鱼”海上活动联合行动。行动中巡查清理海面8条“飞鱼”。其中,较场尾海域4条,南澳东家湾4条。

该联合行动由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新区应急管理局等

10个部门参与,记者联系了多个参与的部门,其均表示不由他们管理此项目。

9月10日,记者致电大鹏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工作人员表示若相关公司申请营业执照,资料齐全就可办理,但具体的项目并不由他们审批,关于“飞鱼”项目的审批需要咨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飞鱼”项目目前没有行政许可方面的限制,且较场尾由该局文化科管理。文化科工作人员则称,他们主要负责管理较场尾沙滩的相关事务,海上娱乐项目并不在管辖范围内,应该向应急管理局询问。

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,较场尾海域并不是一个封闭式的收费景区,目前是一个开放式的海域景点。8月20日,较场尾“飞鱼”项目出现的突发事故,该局已进行了相关处置。此前,在该局参与的清理“飞鱼”联合行动中,也依法依规取缔了一些违规经营的“飞鱼”项目。但对于经营“飞鱼”项目的审批和监管,该工作人员称,涉海事务较复杂,大鹏新区各部门已开过多次协调会讨论此事,有统一说法后会第一时间公布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了大鹏新区监管所、大鹏办事处的4个科室,均表示“飞鱼”项目不归他们管理。

(楚天都市报)